

#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三亚校区新增用地项目 南新农场片区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垃圾 清运合同

委托单位：三亚市吉阳区项目推进服务中心 (甲方)

施工单位：三亚信义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

为确保海南热带海洋学院三亚校区新增用地项目南新农场片区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垃圾清运施工安全、有序、如期、保质保量顺利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合同法》以及《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房屋拆除过程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同意，特订立本承包合同，以供双方遵守执行。

## 一、概况

1. 工程地点：三亚市吉阳区  
2. 工程拆除面积：拆除项目范围内框架、混合结构房屋约 11 万平方米，简易结构 0.8 万平方米。总拆除面积 11.8 万平方米（具体拆除面积以实际补偿面积为准）。

## 3. 工程拆除内容及清理工作。

(1) 拆除内容为项目用地范围内所有建筑物及所附带的一切设施。



(2) 工程拆除、清理至±0.00，对拆除的建筑物及所附带的一切设施产生的废渣清理外运。

## 二、合同工期。

施工进度按甲方要求及指定进行施工，进场具体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确定：即中标金额 9,880,000.00 元。

具体拆除费用混合、框架结构 40 元/平方米，简易结构 25 元/平方米；建筑垃圾清运费 64 元/立方米标准计算，实际金额以审计后的金额为准。

2. 付款时间及方式为：项目按进度拨付费用，建筑物拆除及垃圾清运每满 5000 平方米，经甲方对工程量进行确认并验收合格后，可支付一次费用，累计付款达到本合同总价款的 70% 时，甲方停止付款。剩余费用待全部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垃圾清运完成，由甲方组织人员验收合格且审计结算完成后支付。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四、拆除建筑物后材料处理。

乙方拆除建筑物及所附带一切设施后产生的门、窗、砖、金属等材料，由乙方全权处置。乙方应妥善处置，不得给甲方项目推进带来障碍，也不得给甲方造成其他不利影响。

## 五、甲方职责

1. 向乙方提供房屋拆除物的有关结构、构造等资料；
2. 负责关停、迁移建筑物内的用水、用电、电讯线路等设施的工作；
3. 及时组织完工验收及工程款按时拨付。

## 六、乙方责任

1. 乙方在进行房屋拆除时应严格按有关规范、安全操作规程执行，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施工方案，施工方案必须在签订合同后 2 日内交给甲方审核，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乙方方可组织实施，但方案通过甲方并不能免除乙方必须全面负责合同约定的质量及安全责任。

2. 乙方必须为参与施工的全体人员及第三者购买工伤、人身意外等安全保险，所需费用乙方已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与甲方无关。并负责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如造成施工责任，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在房屋拆除过程必须加强安全防范意识，乙方专职安全人员和拆除技术人员必须管理到位，不得擅自离岗，并向所有进场人员进行安全和技术交底，督促拆除人员按章操作，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4. 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及设置警示、提示标志。

5. 乙方在房屋拆除过程中务必加强安全防范措施，除按拆除方案执行外，特别要注意二层以上房屋，人流量较大的房屋、危

险房屋拆除的安全措施，按规定搭设脚手架和挂安全网等，进行拆除的房屋每日至收工时残墙高度不得大于1米，严禁违章操作，确保房屋安全拆除。

6. 乙方应保护拆迁区及周围地上地下的电力、通讯(网络)、给排水、文物、国防设施，严禁擅自处理或破坏，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在房屋拆除过程必须接受甲方和有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严格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随时接受行业安检人员依法实施监督检查，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严防事故隐患，如发生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发现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有权终止合同或采取处罚措施。

8. 乙方在房屋拆除过程产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含意外风险事故)以及因事故引发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自己承担，与甲方无关。

9.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和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拆迁任务，如因乙方原因未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拆迁任务，或者不符合甲方的要求，无法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立即采取整改措施，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不整改，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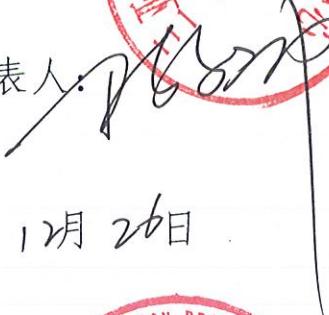
八、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

单位执壹份，自三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九、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三亚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17年1月2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见证方：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